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发行 300 万股，每股 10 元，募集资金 3,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，满足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。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

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2〕392号）。2022年3月4日，本次募集资金3,00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2022年3月7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天职业字【2022】12283号），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。

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（元）	募集资金余额（元）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	185765554345	30,000,000.00	0.00

注：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20日已全部使用完毕，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4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，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公司已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30,000,000.0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15,400,000.00
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	14,600,00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“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/借款”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